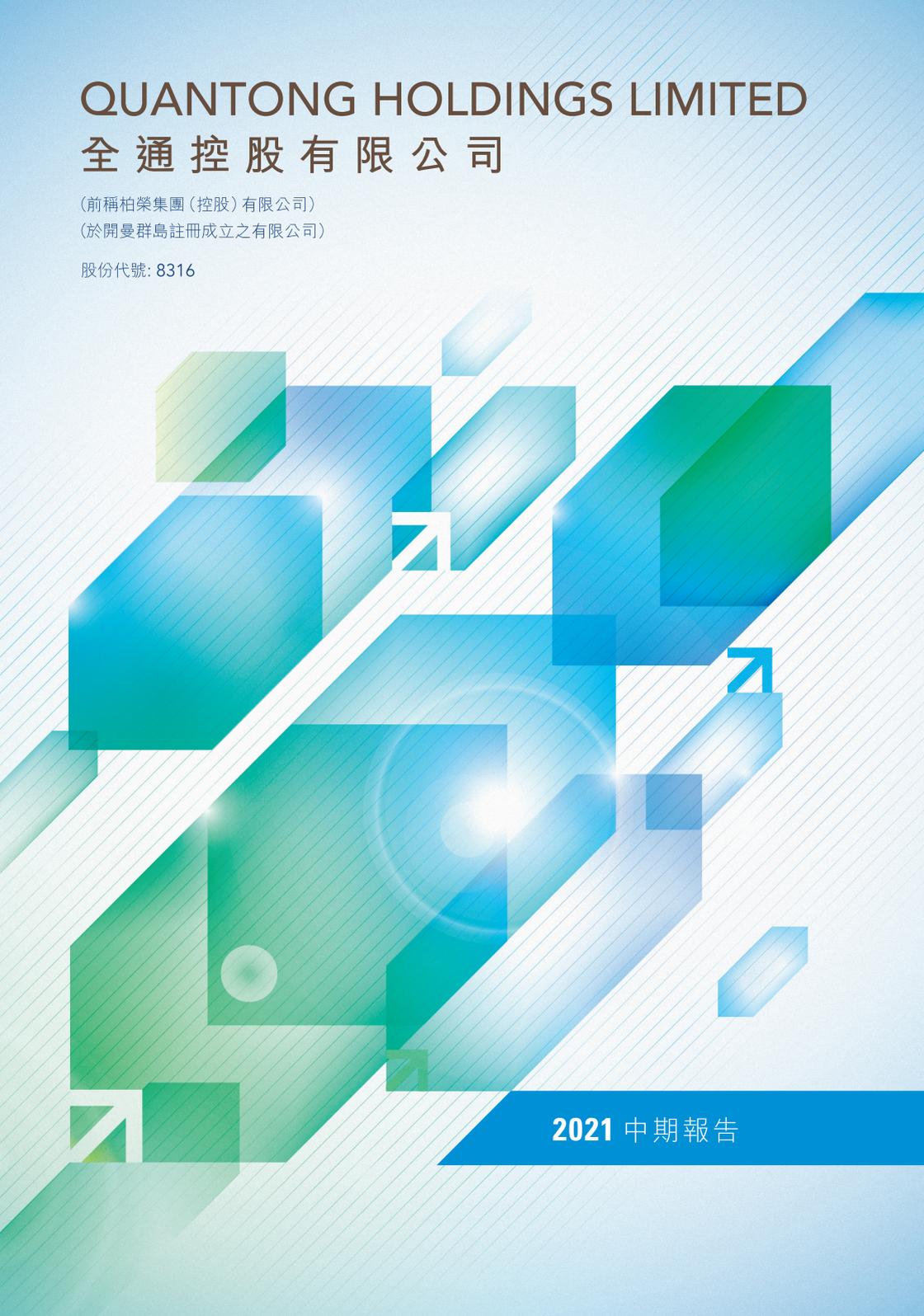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675	30,978	12,631	68,838
服務成本		(10,101)	(40,294)	(17,283)	(79,807)
毛虧		(2,426)	(9,316)	(4,652)	(10,969)
其他收入	4	1,291	2,995	2,949	5,458
行政開支		(3,222)	(2,596)	(6,327)	(4,953)
融資成本	5	(23)	(302)	(48)	(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380)	(9,219)	(8,078)	(11,008)
所得稅	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80)	(9,219)	(8,078)	(11,008)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55)	(1.15)	(1.01)	(1.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892	5,398
		2,892	5,39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6,210	7,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226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	1,191
		19,758	18,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10	22,493
其他借款	14	22,931	14,783
租賃負債		706	2,819
稅項撥備		102	102
		40,749	40,197
流動負債淨值		(20,991)	(21,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99)	(16,085)

	附註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4	–	4,497
應付股東款項		18,841	7,655
關連方貸款		15,050	15,050
租賃負債		–	625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24
		34,115	28,051
負債淨值			
		(52,214)	(44,1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60,214)	(52,136)
虧絀總額			
		(52,214)	(44,1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118	(86,074)	(44,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078)	(8,078)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118	(94,152)	(52,214)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118	(56,624)	(14,686)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08)	(11,008)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118	(67,632)	(25,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9)	(6,5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0	2,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40	(3,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1	(7,7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	6,8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工程的測量)予以確認。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	220	1,651	2,50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291	-	1,291	-
政府補助	-	2,783	-	2,783
其他	7	(8)	7	171
	1,291	2,995	2,949	5,458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53	48	108
董事貸款利息	-	80	-	218
前董事貸款利息	-	44	-	93
其他借款之利息	-	125	-	125
	23	302	48	54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06	6,625	5,139	13,9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35	1,317	1,156	2,720

7.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或有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078)	(11,00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淨值約1,34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並提早終止了一份租賃倉庫的租賃協議，因此已確認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約1,291,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辦公室設備約18,000港元，而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倉庫，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212,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之應收保固金	6,257	7,061
減：減值撥備	(47)	(47)
	6,210	7,014

建築服務

於2021年9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基礎建築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約6,21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014,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同意就5%至10%的合約金額有1年保固期，有關金額以合約資產保留，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收取金額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能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210	7,014
合約資產總值	6,210	7,014

合約資產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6,258
本年度添加	4,194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750)
減值虧損撥回	312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7,014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添加	3,010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814)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210

各報告日期使用個別客戶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虧損率乃參考各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即「即期未到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35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2)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個別客戶基準之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賬面值	6,257	7,061
預期信貸虧損	47	4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640	8,514
其他應收款項	7,882	7,078
預付款項	4,264	330
按金	483	630
	16,269	16,5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43)	(6,043)
	10,226	10,509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3,640	8,51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79)	(2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61	8,235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914	7,047
一至三個月	373	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36	443
超過一年	238	-
	3,361	8,235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日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585	18,104
應計費用	2,425	4,389
	17,010	22,493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到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604	1,779
一至三個月	1,433	4,6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765	5,740
超過一年	2,783	5,903
	14,585	18,10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0至45日。

14. 其他借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附註(a))	11,334	11,334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附註(b))	7,219	1,268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附註(c))	4,378	2,181
	22,931	14,783
非即期：		
謝先生(附註(c))	-	4,497
	22,931	4,497

附註：

- (a) 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於2021年9月30日，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376,000港元，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9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未能聯繫張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與張先生取得聯繫。根據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張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已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7,264	7,264
應付利息	1,376	1,376
現金墊款	2,694	2,694
	11,334	11,334

- (b) 黃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15日分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授出兩筆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新貸款，以支持柏榮建築工程的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柏榮建築工程已於2021年1月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約600,000港元。累計貸款利息約為2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黃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已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5,973,000港元，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1,226	1,226
應付利息	20	20
現金墊款	5,973	22
	7,219	1,268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前董事謝先生款項包括餘下貸款結餘約2,168,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1,497,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

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須於2022年9月償還。相應貸款利息約1,497,000港元將根據貸款到期日結算。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2,168	4,468
應付利息	1,497	1,497
現金墊款	713	713
	4,378	6,678
減：非流動其他借款	-	(4,497)
流動其他借款	4,378	2,181

1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6.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550	750	1,110	1,5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	9
	550	755	1,110	1,538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曾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滢嵐女士(a)	收取員工成本	-	300

附註：

- (a) 黃先生之配偶黃滢嵐女士(「黃女士」)受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薪酬由本集團支付。

黃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女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對香港經濟產生巨大影響，而建築行業亦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引致勞動力短缺以及因應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實行的預防性隔離及停工。本集團的表現因本集團承接的基礎項目數量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率約36.8%，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率約為15.9%。

儘管市況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旨在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咸新區秦漢汽車零部件產業園的入駐，與製造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上下游企業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產業園內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陝西高創遠為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普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咸新區(i)在汽車技術產業園內開發儲能產品及移動式能源產品生產線；(ii)為產品開發提供技術支持；及(iii)推廣於汽車及兩輪電動自行車上使用新能源電池。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為本集團把握「綠色交通」及「新基建」趨勢，提供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良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2,6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6,200,000港元或81.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基礎項目完成及本集團承接的新項目數量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62,500,000港元或78.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基礎項目數量減少。

毛虧及毛虧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約4,700,000港元(2020年：毛虧約11,0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36.8%(2020年：毛虧率約15.9%)。毛虧率增加乃由於收益減少而固定直接成本維持不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27.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總部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8,100,000港元(2020年：約11,0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虧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758	18,714
流動負債	40,749	40,197
流動比率	0.48	0.47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48倍，而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0.47倍。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3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200,000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關連方／當時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57,500,000港元及4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637	17,602
一至兩年	33,891	27,827
兩至五年	—	—
	57,528	45,429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關連方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57,528	45,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	(1,191)
債務淨額	54,206	44,238
資本	1,992	102
資產負債比率	27.2	43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8名員工(2021年3月31日：50名員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本集團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執行董事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行先生為全通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	全通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全通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傅奕龍先生(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5%

附註：

根據全通於2020年12月11日以傅奕龍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全通已將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傅奕龍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項下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新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